

國立中興大學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

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 一、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校)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提升委託技術服務品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進行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委託技術服務品質管理，訂定本基準。
- 二、有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品質缺失事項之扣點表，詳如附表。
- 三、依本基準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 (一)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 (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五百元。
 - (四)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四、本校發現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有附表所列舉缺失情形，應依本基準扣罰，並於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自保證金中扣抵。
- 五、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六、本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委託技術服務有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扣點，本校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七、本校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 八、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對本校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附表：

項目	缺失事項	扣點額度
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一	各階段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 (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以上。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二點。
二	前項以外其他應辦理或審查之文件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者。	每次扣二點。
三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二點。
四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核或未依審定結果辦理者。	扣四十點。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一)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二)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三)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四)發生事故造成損害。 (五)其他損害。	扣十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安全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六	規範引用不當。	扣五點至十點。
七	參數引用不妥適。	扣五點至十點。
八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扣五點至十點。
九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扣五點至十點。
十	工法選用不當。	扣五點至十點。
十一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扣五點至十點。
十二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扣五點至十點。
十三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扣五點至十點。
十四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扣五點至十點。

十五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扣五點至十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施工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十六	施工性不佳。	扣二點至四點。
十七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扣二點至四點。
十八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扣二點至四點。
十九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一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二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三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四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維護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二十五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六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七	維護技術困難。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八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九	未依工程會九五年一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九五○○四二○五○○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原則。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三十一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二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三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四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五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三十六	<p>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日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p> <p>(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p> <p>(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以上。</p>	<p>(一)每逾一日扣零點五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加扣五點。</p> <p>(二)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p>
三十七	<p>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約定期限辦理。</p> <p>(二)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p> <p>(三)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p> <p>(四)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p>	<p>(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p> <p>(二)有本項第四款情形者，扣十點。</p>
三十八	<p>未配合參與會勘或勘驗(如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者。</p>	<p>經通知而未配合參與者，扣二點。</p>
三十九	<p>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配合辦理。</p> <p>(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p> <p>(三)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p> <p>(四)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p> <p>(五)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p>	<p>(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p> <p>(二)有本項第四、五款情形者，扣十點。</p>
四十	<p>未依約定期程審查施工廠商各期估驗計價文件資料，或審查不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p>	<p>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p>

四十一	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扣十點。
四十二	未依約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十點。
四十三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者。	扣十點。
四十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者。	扣十點。
四十五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扣十點。
四十六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扣十點。
四十七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一)每逾一日扣零點五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加扣五點。 (二)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
四十八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扣十點。
四十九	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三)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十點。
五十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者。	每次扣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一	監造廠商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發放工程宣導單及設置工程告示牌者。	經抽查滲透率未達百分之百者扣二點。 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扣四點。 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扣十點。

五十二	監造廠商未於開(派)工前或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每項扣十點。
五十三	監造廠商監造報表未詳細記載經督導或審查單位列缺失者。	每次扣五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四	監造廠商未依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執行，經機關查獲屬實者。	每次扣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五	工程施工及停工期間，發生工安意外事件。	扣二十點。
五十六	經認定屬重大職業災害且可歸責監造廠商責任者。	扣四十點。
五十七	工程查核、督導未依通知期限提送改善報告書者。	每逾一日扣二點。
五十八	經媒體、民意代表披露，工程施工品質有損機關形象且可歸責於廠商之事件者。	每次扣十點。
五十九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	每人扣十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止。
六十	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	每次扣五點。
六十一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每次扣五點至十點
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六十二	提送分析評估、研訂或建議事項報告等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 (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審退二次以上。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二點。
六十三	應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辦理。 (二)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 (三)無正當理由審退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之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四)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有本項第四款情形者，扣十點。

六十四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不周，或未協助機關處理工程爭議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五點。
六十五	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或其他應辦理及協助事項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五點。
六十六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者。	每次扣五點至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五點至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六十七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二點。
六十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一)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二)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三)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四)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五)發生事故造成損害。 (六)其他損害。	扣十點。
六十九	各項諮詢及審查未依工程學理或違反相關專業認定，致影響工程履約者。	每次扣五點至二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五點至二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七十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	每次扣十點。
七十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每次扣十五點。
七十二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	每次扣五點。
七十三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每次扣十點。
倘為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開口契約之技術服務案，於廠商提送或修正之招標文件，招標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每次扣十五點；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案件，每次扣十點；巨額以上之案件，每次扣十點。		
七十四	未考量地區偏遠及環境等因素(含人員、機具、材料設備、運費等)做調整，致編列之單價偏低。	
七十五	部分材料設備等級要求過高或有所限制，致編列單價過高造成預算排擠，而壓低其他材料項目單價。	
七十六	因特殊造型或施工難度較高等因素，單價未配合調整。	

七十七	詳細表單價編列未符合市場行情(含未參考最近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期刊資訊，落實訪查市場物價或參考相關機關歷史決標資訊)。
七十八	圖說與標單規格數量差異大或工程數量計算不確實或漏項多。
七十九	工期顯不合理。
八十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文 件 資 料	1	未制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1~2
	2	勞工進入工地前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危害告知。	1~2
	3	未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每月至少 1 次）。	3~5
	4.	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勞保、健保及健康管理（含要求勞工進場前提出體檢表及健康檢查等）。	1~2
	5	未依規定將各項應有之證照（安衛人員、作業主管、危險機具及操作人員等證照）建檔。	1~2
	6	契約規定之施工圖說（如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坑道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施工安全圖說）未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1~3
個人 裝 備	7	施工時未依規定配帶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等）。	1~2
高 架 作 業	8	有墜落之虞處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	1~3
	9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10	安全網、安全母索等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	1~2
	11	開口處無安全防護及警示標示。	1~2
	12	高處作業無防範物體飛落措施。	1~2
	13	安全護欄未依營造設施標準規定施作。	1~2
	14	上下設備未依據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15	施工架及走道踏板未依規定施作	1~2
吊 裝 作 業	16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17	重機械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依規定做好警戒措施。	1~2
	18	違反規定使勞工乘坐吊掛機具或吊掛物。	1~3
	19	未將合格證照張貼於起重機具，或作業人員未攜帶合格證照。	1~2
設 轉 電 備 動 與	20	臨時用電設備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接地及上鎖由專人管理並留聯絡電話。	1~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21	發電機設備未接地。	1~2
	22	分電盤或工地四周電線雜亂未整理。	1~2
	23	臨時用電及電氣設備未每月進行絕緣測試。	1~2
	24	電氣設備未設置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	1~2
	25	擅自拆除機械設備防護裝置。	1~2
	26	收工後未依規定關閉電源。	1~2
	27	轉動齒輪或皮帶輪外露部分無防護裝置。	1~2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	28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29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30	廢土運棄車未依規定設防塵網，出工區無洗車設備	1~2
	31	深度超過 1.5 公尺無合格上下設備，開挖邊緣放置重物或產生震動之設備。	1~2
	32	模板拆除後未將突出物（鐵絲、螺桿等）切除。	1~2
燒焊作業	33	工區滅火器未依規定設置，或超過使用時限。	1~2
	34	氧氣、乙炔鋼瓶等未依規定分開存放、固定並予適當遮陽設施。	1~2
	35	未搬離或隔離燒焊作業時四周及下方之可燃物。	1~2
	36	軟管老化損傷及接點漏氣者。	1~2
施工架作業	37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38	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1~2
	39	任意拆除施工架交叉拉桿，或拆除後未適時修復。	1~2
	40	未經檢查合格並標示限重及保管人。	1~2
	41	施工架任意堆置材料或重物。	1~2
局限空間作業	42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1~2
	43	未依規定執行人員出、入管制。	1~2
	44	未依規定執行氣體偵測或換氣設備。	1~3
	45	未設置急救器材。	1~2
	46	未指定監視人員與連絡方式。	1~2
衛環生境	47	未清理營建廢棄物、未撿除垃圾、菸蒂等。	1~2
	48	未清洗工地廁所（骯髒、污穢、有異味）。	1~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49	未抑制粉塵逸散、塵土飛揚。	1~2
	50	工區積水未處理、泥濘不堪。	1~2
其	51	未設置安全衛生告示牌。	1~2
	52	上班時間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1~3
	53	雇用非法勞工及童工。	1~2
	54	未依規定設置門禁管制。	1~2
	55	使用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	1~2
	56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	1~2
他	5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	1~2

備註：

一、本校辦理工程督導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應以每次督導查見違反本扣點標準表所列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以項次扣點。

二、「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得列舉 5 項，每項得扣 1~2 點。

三、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一)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三)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500 元。

(四)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250 元。

國立中興大學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訂定宗旨)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契約變更,合理編列新增項目單價,並提昇議價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適用範圍)

二、本校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單價編列及議價,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用詞定義)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項目:指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之項目。
- (二)新增項目:指因契約變更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 (三)細項:指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 (四)開標月:指採購案決標當次之開標日當月。
- (五)契約變更月:指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完成日當月。

(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實作數量結算者,按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單價給付;契約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應辦理契約變更調整數量,按契約單價給付。

採購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程序協議調整契約單價。

(新增單價編列原則)

五、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 (一)新增項目中如包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該單價除有第六點情形外,以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單價為原則。
- (二)新增項目或其細項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得參考本市議會審定工程預算單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 (三)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單價按契約單價,依預定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如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預定契約變更月不同,應於議價完成後以實際契約變更月重新調整計算,此單價視同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單價。
- (四)契約未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新增單價編列之例外情形)

六、因本校辦理契約變更，涉及契約項目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援用契約項目及細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依前二點原則辦理有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證，並經本校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 (一)依契約該等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
- (二)契約項目因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

(漏項之處理)

七、契約項目如經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議價方式)

八、本校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本校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各新增項目之單價直接議價。
- (二)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再行調整各項目單價。

(底價之核定)

九、本校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承辦採購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援用契約單價部分及按第五點第三款調整之單價部分所占比例，於核定底價時，以不予折減為原則。

(新增項目單價之調整)

十、新增項目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細項之單價；援用契約單價之部分及按第五點第三款調整單價之部分，均視為援用契約單價，議價後均不予調整。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十一、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議價未能達成協議時，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加以檢討後，再進行下一次議價。前項檢討，其內容應包括市場行情之再確認、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不合理或必要時，得調整預算或重新核定底價。

議價以不超過三次且合計不逾三個月(自第一次議價日起算至達成協議之期間)為原則。但本校依前項規定檢討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屬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

十二、本校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

一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十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本校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本校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九一○○四六三八七號函核定

- 一、為有效處理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 四、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
 - （一）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
 - （二）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
 - （三）該工程之急迫性。
 - （四）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 （五）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
 - （六）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多寡。
 - （七）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發生糾紛之可能性。
 - （八）與公共利益之相關性。
 - （九）其他特殊考量事項。
-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契約訂有予以廠商限期改善規定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知連帶保證廠商。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
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 六、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機關除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外，契約應載明連帶保證廠商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連帶保證廠商之更換時機。
- 七、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責任規定者，如廠商延誤履約進度，經機關評估宜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後，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履約時，機關應依契約規定，向連帶保證廠商請求賠償。
- 八、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九、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 (一)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二)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三)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四)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五)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六)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 十、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十一、 廠商依前點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其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前項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繼續施作工程之範圍。
 - (二) 廠商同意將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
 - (三) 廠商與分包廠商雙方同意，就分包廠商繼續施作部分，對機關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四) 繼續施作部分工料款之支付估算、支付名冊、支付方式及工程款支付明細表。
 - (五) 廠商已施作尚未領取工程款之支付方式。
 - (六) 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物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驗收後尾款、其他擔保等發還或支付方式。
 - (七) 工程保固責任歸屬及其保固金繳交、退還方式。
 - (八) 工程款請領發票由廠商或分包廠商開立。
 - (九) 協議之生效日期。
- 十二、 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二) 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
 - (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
 - (四) 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是否已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 (五) 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
- 十三、 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如下：
- (一) 廠商或分包廠商依契約及協議書規定請領工程款，並檢附工程款支付明細表及廠商或分包廠商所開立相關請款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實後，據以付款。
 - (二) 廠商已領預付款者，應先予以扣除。
 - (三) 機關付款時，應依協議書所定付款方式，撥付廠商或（及）分包廠商。
- 十四、 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
- (一) 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
 - (二) 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 監督付款，於支付工程尾款後停止辦理；如有剩餘款，除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應撥付廠商。
- 十五、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因廠商違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廠商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負責遣散工人、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並配合機關辦理結算。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工程款之處理原則。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所受損害之求償等。

十六、機關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停發廠商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及全部保留款等款項，且依契約規定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二) 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必要時得洽商警政機關或聘僱保全人員協助辦理。

(三) 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加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十七、機關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訂明原契約保證、保險與保固責任之延續或更新、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等事項。

十八、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落後未達百分之五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

一、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公共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契約）規定品質下，全力躡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

（一）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躡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二）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三）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機關依前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時，應敘明其經費、原定完工期程與趕工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明確規定各項考量條件指標；其於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寬鬆，而於履約階段無正當原因辦理趕工者，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機關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三、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者，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趕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包商：

1.按其較契約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與原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趕工費用。

2.趕工費用最高限額：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二）監造廠商：按承包商趕工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發給。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限期完工工程，以限定完工日與約定開工日間之日曆天為工期。如僅就關鍵工程辦理趕工即可達成趕工期限目標，無需就整體工程標案辦理趕工者，依關鍵工程部分之經費、工期及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趕工費用；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者，不發給趕工費用。

前二項金額，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必要約定高於前點所定趕工費用，或雖未達趕工期限目標而仍具部分效益並有支付廠商趕工費用必要者，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其增加費用之計算，應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所減少之成本，並以標案中之關鍵工程為限；其辦理程序，得比照「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規定，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前項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應以限期完工為限。廠商如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除有契約規定得免責之事由外，應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惟於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工者，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每日平均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為因工期縮短致契約價金增加之費用除以契約變更縮短之日數。
- (二) 以每日不同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按契約約定之曲線公式（例如二次拋物曲線公式）計算。
- (三) 以其他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依契約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能反映廠商如逾期至原契約履約期限當日竣工，機關依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扣減逾期違約金後之給付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金額。

廠商逾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工者，依原契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計罰。

機關對於監造部分是否併同修約，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委託監造契約之必要者，依契約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五、機關依前點規定修約時，得依個案需求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協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督促廠商確實趕工。

- 六、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趕工，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全部或一部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七、機關依本要點處理之個案，應將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協商紀錄或通知、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建檔，以備審查。
- 八、本要點給付趕工費用所需經費或協商修約所增加之契約價金，由各機關相關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範例

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

目錄 一：（以發放趕工費用方式辦理趕工者）

- 一、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 二、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或延後開工，非屬承包商責任，承包商追趕進度，較合約規定日期提前完工，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 三、工程標案經評估如提前完工具重大效益，承包商同意配合趕工，較合約規定工期提前完工，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 四、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
- 五、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依提前完工日數計算之趕工費用超過最高限額)。
- 六、某工程標案中隧道工程為關鍵工程，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

例一、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工程合約金額：五千萬元

合約工期：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

趕工期限目標：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50,000,000 / 365 \times 0.15 = 20,548$)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一百五十萬元($50,000,000 \times 0.03 = 1,500,000$)

提前完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零。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零。

例二、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或延後開工，非屬承包商責任，承包商追趕進度，較合約規定日期提前完工，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工程合約金額：十億元

原訂工期：八十五年一月二日開工，限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工期為七三〇天)。

展延工期：因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實際開工日為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本標案工程完工日展延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趕工期限目標：提前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完工(十五天)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二十萬零五千四百七十九元($1,000,000,000 / 730 \times 0.15 = 205,479$)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三千萬元($1,000,000,000 \times 0.03 = 30,000,000$)

趕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31-16=15$)，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三百零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205,479 \times 15 = 3,082,185$ ，未超過最高限額)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九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3,082,185 \times 0.03 = 92,466$)

例三、工程標案經評估如提前完工具重大效益，承包商同意配合趕工，較合約規定工期提前完工，並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工程合約金額：一億元

原訂工期：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工期為三〇〇工作天。

趕工期限目標：二七〇工作天完工(減少三十工作天)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五萬元($100,000,000 / 300 \times 0.15 = 50,000$)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三百萬元($100,000,000 \times 0.03 = 3,000,000$)

趕工日數：承包商實際以二六〇工作天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四十日($300 - 260 = 40$)，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二百萬元($50,000 \times 40 = 2,000,000$ ，未超過最高限額)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六萬元($2,000,000 \times 0.03 = 60,000$)

例四、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

工程合約金額：五千萬元

合約工期：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

趕工期限目標：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50,000,000 / 365 \times 0.15 = 20,548$)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一百五十萬元($50,000,000 \times 0.03 = 1,500,000$)

提前完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六十一日($30 + 31 = 61$)，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一百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20,548 \times 61 = 1,253,428$ ，未超過最高限額)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三萬七千六百零二元($1,253,428 \times 0.03 = 37,602$)

例五、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依提前完工日數計算之趕工費用超過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金額：五千萬元

合約工期：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

趕工期限目標：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提前完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七十六日($15+30+31=76$)，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二萬零五百四十八元($50,000,000 / 365 \times 0.15 = 20,548$)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一百五十萬元($50,000,000 \times 0.03 = 1,500,000$)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一百五十萬元($20,548 \times 76 = 1,561,648$ ，超過最高限額，以最高限額發給趕工費用)。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四萬五千元($1,500,000 \times 0.03 = 45,000$)。

例六、某工程標案中隧道工程為關鍵工程，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減縮工期提前完工：

關鍵工程金額：四千萬元

關鍵工程工期：一百五十日曆天。

趕工期限目標：工期縮短為一百三十日曆天。

每日提前完工費用：四萬元($40,000,000 / 150 \times 0.15 = 40,000$)

趕工費用最高限額：一百二十萬元($40,000,000 \times 0.03 = 1,200,000$)

提前完工日數：該關鍵工程承包商實際以一百三十日曆天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二十日($150-130=20$)，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一、承包商趕工費用：八十萬元($40,000 \times 20 = 800,000$ ，未超過最高限額)

二、監造廠商趕工費用：二萬四千元($800,000 \times 0.03 = 24,000$)

目錄二：（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者）

一、工程標案在工程計畫要徑上，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二、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目標。

例一、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減縮工期達成趕工期限目標提前完工（工程部分）：

合約工期：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

修約之趕工期限目標：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完工。

協議修約增加之趕工費用：三千萬元

提前完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提前完工日數為六十一日（ $30 + 31 = 61$ ），達成趕工期限目標。

核發之趕工費用：三千萬元

例二、工程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減縮工期提前完工但未達成趕工目標。（工程部分）

合約工期：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工。

修約之趕工期限目標：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完工。

協議修約增加之趕工費用：三千萬元

提前完工日數：承包商實際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雖提前完工日數為十五日，惟並未達成趕工目標。

逾期違約金：一千五百萬元（ $30,000,000/30 \times 15 = 15,000,000$ ，採平均計罰方式）

核發之趕工費用：一千五百萬元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各機關辦理工程契約之估驗計價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特訂定本程序，以供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之參考。

2、(作業權責分工)：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分工權責如下：

- (1) 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條件提出估驗計價文件。
- (2) 有監造廠商者：審查簽認。
- (3) 有專案管理廠商者：審查簽認。
- (4)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
- (5) 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並俟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契約撥付估驗計價款。
- (6) 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文件及流程)：

- (1) 訂約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其有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者，先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簽認：

1. 估驗請款計價單。
2. 估驗詳細表(總表)。

3. 估驗詳細表(明細表)。
 4. 數量計算書(表)。
 5.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6.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7.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
- (2) 下列資料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或備查，估驗時無須重複製作：
1. 訂約廠商自主檢查表(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
 2. 訂約廠商施工日誌(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
 3. 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
 4. 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
 5. 相關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文件。
- (3) 監造廠商審查訂約廠商提出之估驗文件，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後，連同施工進度報告表(本表可事先製作分送)送專案管理廠商、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
- (4)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無誤後，移主(會)計單位依「內

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

- (5) 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並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主(會)計單位據以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撥付工程款。
- (6) 以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估驗計價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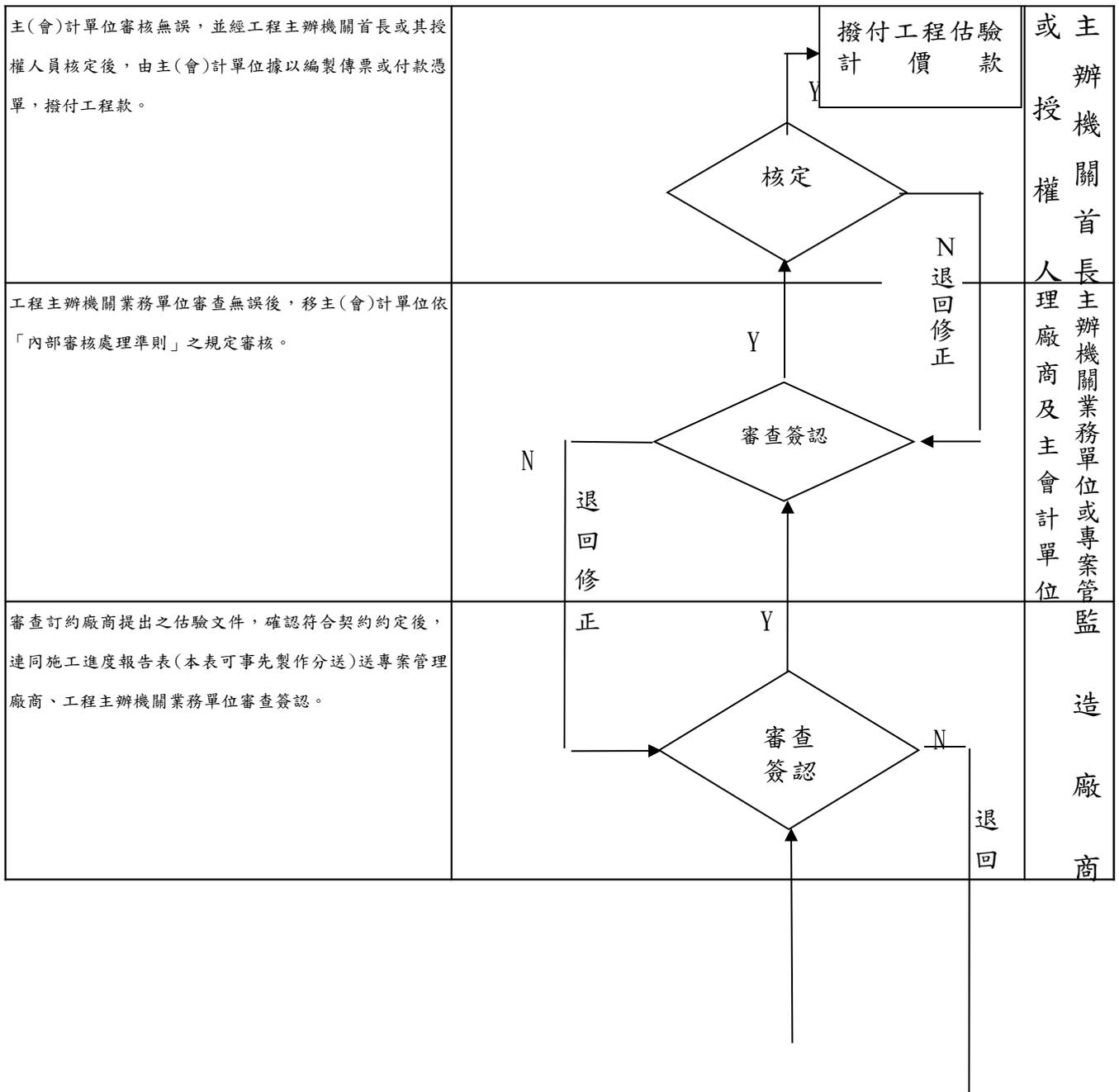
4、(請款文件份數)：

訂約廠商提出之請款文件份數，依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及主(會)計單位之需要，各備一份。但施工進度報告表、照片，以共用一份為原則。

5、(不予估驗計價情形)：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估驗、查驗、初驗、驗收發現之缺失，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

附件 估驗計價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辦理營繕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期分為日曆天、工作天、限期完成。
- 三、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後，應依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本校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要點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 四、不計日曆天：契約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影響全部工程或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得報經本校核定不計日曆天，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一）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及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設置及遷移。
 - （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本校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三）依契約應由本校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 （四）因本校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 （五）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 （六）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 （七）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包含因本校相關設備檢修之停電、停水等，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 （八）水、電管線等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 （九）因防空演習或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 （十）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不在此限。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換一日曆天。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換一日曆天。
 - （十一）工程範圍之地區經發佈停止上班或因本校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 （十二）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土方工程或路面工程之底、基層料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者。
 - （十三）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泥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泥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者。
 - （十四）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 (十五) 工程因雨積水或工地泥濘致不能進行者。
- (十六) 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因雨而河水高漲，致基礎、基樁作業不能進行。
- (十七) 其他施工項目經本校核定者。
- (十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
- (十九) 配合本校各種考試、校慶及運動會等停工者。
- (二十) 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規定經主管勒令，不在此限因機關要求停工者。
- (二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本校核定者。前項不計日曆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五、不計工作天：契約工期以工作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本校核定不計工作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 有前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並經本校核定者。
- (二) 上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全天不計工期。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 (三) 下列之假日，不計工作天：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二日至第六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國定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及其補假、春節及其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其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本校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本校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本校得同意免計入工期。

前項第二款因下雨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局當地最近觀測站（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所發佈之氣象資料為主。不計工作日之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及一小時雨量標準，從其契約約定。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本校核定者，不計工作天。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除本點第一款情形外，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得向本校申請檢討工期。其與第四、五點重疊者，只計其一，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面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不及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二)障礙因素未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調整工期。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三)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檢討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折算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四)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五)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六)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七)本校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八)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九)因本校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本校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重要或特殊工程契約所訂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其工期核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第三點經本校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期程辦理，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 八、各項工程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要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檢討並檢附氣象資料及現況照片佐證。
- 九、工程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發生後二日內提送相關檢討資料及事證並填報停工報告表，監造單位於收受廠商停工報告表後應即查證，並於二日內向本校報核，本校於收受停工報核資料後五日內核定。前項停工因素消失後，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消失後二日內填報復工報告表，監造單位應於收受廠商復工報告表後二日內向本校報核。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並起算工期。
- 十、廠商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工程契約，而由履約保證廠商接辦，繼續履行契約時，履約保證廠商得就接辦準備期間及剩餘工程之合理工期，依第三點提送相關圖表，經監造單位審認後，與本校重新議定工期。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

一、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公共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契約）規定品質下，全力躡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

（一）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躡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二）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三）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機關依前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時，應敘明其經費、原定完工期程與趕工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明確規定各項考量條件指標；其於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寬鬆，而於履約階段無正當原因辦理趕工者，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機關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三、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者，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趕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承包商：

1.按其較契約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與原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趕工費用。

2.趕工費用最高限額：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二）監造廠商：按承包商趕工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發給。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限期完工工程，以限定完工日與約定開工日間之日曆天為工期。如僅就關鍵工程辦理趕工即可達成趕工期限目標，無需就整體工程標案辦理趕工者，依關鍵工程部分之經費、工期及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趕工費用；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者，不發給趕工費用。

前二項金額，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

四、機關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必要約定高於前點所定趕工費用，或雖未達趕工期限目標而仍具部分效益並有支付廠商趕工費用必要者，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其增加費用之計算，應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所減少之成本，並以標案中之關鍵工程為限；其辦理程序，得比照「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規定，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前項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應以限期完工為限。廠商如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除有契約規定得免責之事由外，應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惟於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工者，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以每日平均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為因工期縮短致契約價金增加之費用除以契約變更縮短之日數。
- (二) 以每日不同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按契約約定之曲線公式（例如二次拋物曲線公式）計算。
- (三) 以其他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依契約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能反映廠商如逾期至原契約履約期限當日竣工，機關依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扣減逾期違約金後之給付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金額。

廠商逾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工者，依原契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計罰。

機關對於監造部分是否併同修約，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委託監造契約之必要者，依契約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

五、機關依前點規定修約時，得依個案需求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協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督促廠商確實趕工。

- 六、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趕工，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全部或一部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七、機關依本要點處理之個案，應將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協商紀錄或通知、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建檔，以備審查。
- 八、本要點給付趕工費用所需經費或協商修約所增加之契約價金，由各機關相關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一、目的：

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人員安全與健康，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與「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實驗室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或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衍生之相關作業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作業內容：

(一)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應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提供該工作場所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同時應指派人員負責並實施自動檢查，其紀錄須留存備查。該作業場所若有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並確認該裝置有效發揮功能；如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以防止意外發生。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之各經管使用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該協議組織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

(二)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事宜，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並遵守約定，如依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等。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擔任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從事作業場所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及分包商之個人防護具佩戴，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
3. 共同作業場所內如使用危險性之機具或設備，應指定具有該作業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者，於作業期間從事指揮監督工作，同時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若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等。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成紀

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6.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擔任監視工作並要求其所屬作業主管，應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之應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三)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即時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環安中心(04-2284-0565)，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如遇火警或傷、病之事故，承攬商應立即打119請求支援，並將患者送醫急救並處理後續事宜。
3. 工作場所如發生異常事故時，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協助調查，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記錄。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有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有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3. 本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一、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業已與 貴校相關業務之經管人員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工地負責人)，共赴本項承攬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二、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 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四、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 貴校無關。
- 五、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 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工地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作業名稱：_____ 編號：_____

會議時間：_____ 地點：_____ 會議室

參加人員：

校方人員(經管單位人員或該管場所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承攬商負責人：_____

承攬商業務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安衛管理人員：_____

一、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勞工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場所使用 化學藥品 _____

生物材料 _____

放射物質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作業範圍 _____

2. 本工作期間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 _____ 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事項。

4.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 _____ 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 _____ (09 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 _____ 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6.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 墜落， 感電， 倒塌、崩塌， 火災、爆炸， 中毒、缺氧)之情事，承攬商 _____ 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7.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 _____ 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8.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

(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

- 一、說明：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依據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土石方定義：本規定所稱土石方，係指工程所產生不造成二次污染之剩餘土、砂、礫石等土石或施工（含建物拆除）所附帶產生之磚瓦、混凝土塊等。惟不包括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及含有樹木、雜草、垃圾、污泥等具污染性之廢棄物或契約規定不良土壤。
- 三、土石方申報時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應詳實預估土方量，如有剩餘（需）土石方，併同施工計畫提報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棄、需土），送主辦工程單位核備，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上網申報。
- 四、土石方處理場所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砂石場、磚瓦窯廠、水泥廠、土地改良場等）。
 - （二）台中市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僅收受本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 （三）台中市垃圾處理場。
 - （四）公共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
 - （五）私有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應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工程，並上網登錄取得流向編號）
- 五、土石方運送憑證使用流程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上網登錄取得單位碼後，工程承包廠商、土石方處理場所等分別上網登錄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土石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 （二）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發給運送憑證。
 -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取得運送憑證（一式四聯）後轉交給工地負責人。
 - （四）土方運離工地或進入工地時，工地負責人須於運送憑證簽章。
 - （五）運土業者核對土方內容與運送憑證無誤後簽收。運土業者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以備地方主管機關攔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
 - （六）運送業者將土方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由場所管理者於運送憑證簽收，場所管理者收存運送憑證副聯第四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 （七）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三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憑證副聯送回工地負責人處，工地負責人留存副聯第二聯並將運送憑證副聯第一聯交工程主辦單位。工地負責人將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於每月底整理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單位。

- (八) 承包廠商每月上網申報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將處理紀錄表呈報工程主辦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如土石方處理場所位於外縣市，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 (九) 在兩階段申報時，遇有餘土流向及總量異常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將發出警訊給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便迅予處理及處分，並得視情況執行流向追蹤作業管制行動。

六、載運土石方車輛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石方依本規定第二點定義認定，若夾雜廢棄物者，需予以分類處理始得運送。經分類後非屬土石方者，應依環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載運土石方車輛須為合法車輛，並領得主辦工程單位核發之土石方運送憑證始得運送；其車籍資料影本送本市環保局備查。
- (三) 運至本市公共工程土資場或本市公共工程需土工程等場所之車輛，應遵從現場人員引導並查驗土質及數量，核可後始得傾倒。若不符土質規定或不服者，除原車載回土方外，場所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土方進場資格。
- (四) 載運土石方車輛應依規定覆網，並不得有污染路面情事，違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
- (五) 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按情節輕重於契約內之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費扣罰。

七、表格：

- (一) 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圖表。
- (二) 台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出)憑證(四聯單)空白表格。
- (三) 台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B面)。

(正面)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四聯單)

工程名稱：

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主辦單位：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 (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 (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二聯由承包廠商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 (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三聯由運土業者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 (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收存

(背面)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B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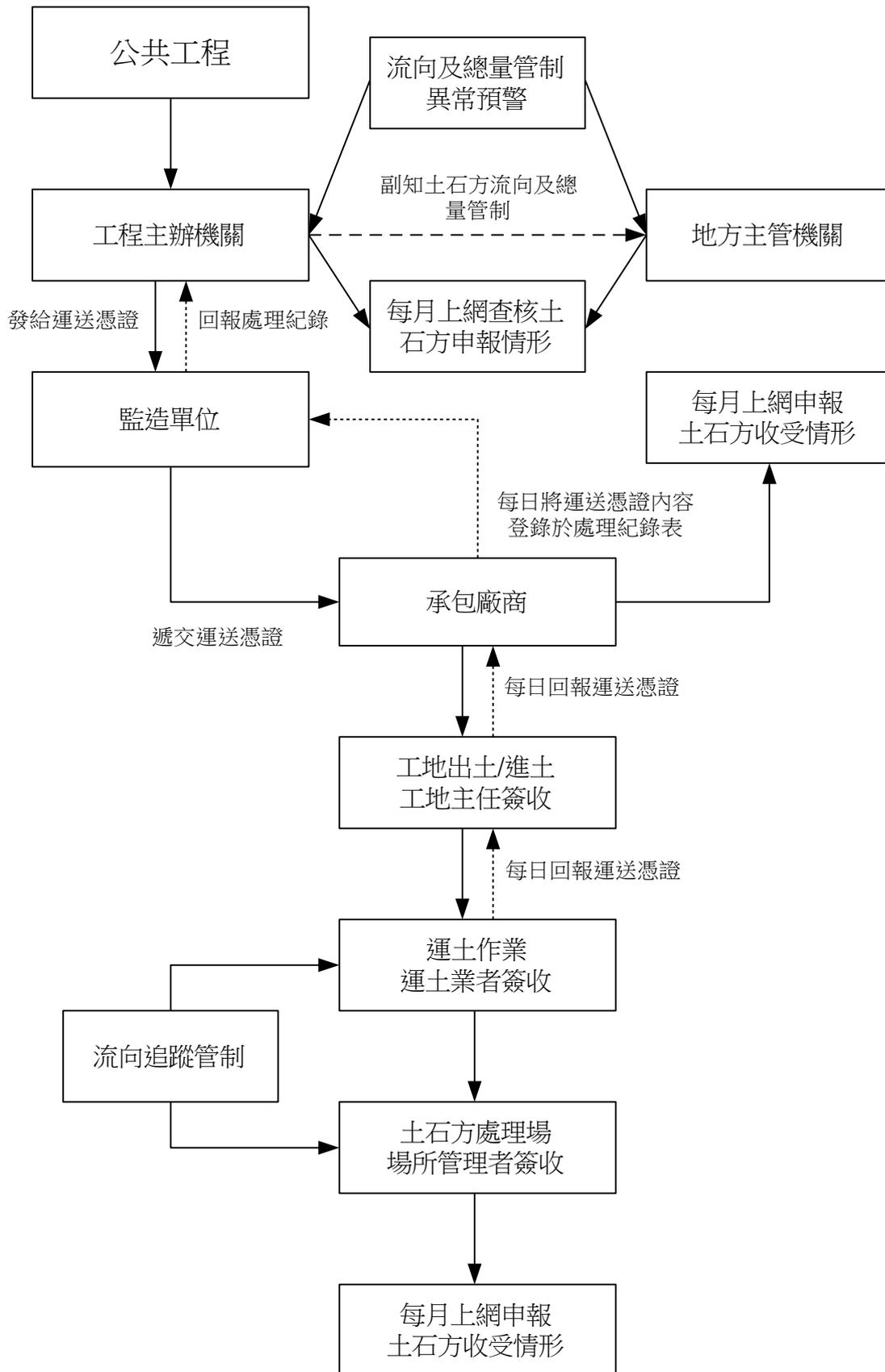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五二九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四七七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一八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〇三〇〇五九九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

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

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
-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 驗收之協辦。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前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管人員執行契約約定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二)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二）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 （三）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

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

寫。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p> <p>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p> <p>3. 本表</p> <p>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勞工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

- 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二○○二四一七六○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四○○○六二一四○號函

修正第八、九點、附表、圖一至三，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八○○一九○三七○號函

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八○○二七二八九○號函

修正第八點之附圖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二九四九八○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圖一至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二八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附圖一至六

- 一、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
- 四、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

五、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必要時，機關得調整之。

竣工銘牌以同一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機關決定；若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時，經機關核定得免予設置。

六、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

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規格為原則：

(一) 工程告示牌：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二) 竣工銘牌：長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

前項規格機關得調整之。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並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

「竣工銘牌」基本內容項目之中英對照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主辦機關	Agency
設計單位	Designer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竣工日期	Completion date
建造金額	Total project cost

附表： 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工程金額 內容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v	v	v	v	v	v
2-1	工程主辦機關 (Title of the Agency)	v	v	v			
2-2	起造人 (Builder)				v	v	v
3-1	設計單位 (Designer)	v	v	v			
3-2	設計人 (Designer)				v	v	v
4-1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4-2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5-1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v	v	v			
5-2	承造人 (Contractor)				v	v	v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v	v	v	v	v	v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v			v		
8	施工期間 (Duration)	v	v	v	v	v	v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v	v		v	v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v	v	v	v	v	v
1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v	v	v	v	v	v
15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v	v	v
16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v	v	v	v	v	v
17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v	v	v	v	v	v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v	v		v	v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v	v	v
2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v	v	v
合計		17 項	16 項	13 項	20 項	19 項	16 項

附圖一：巨額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設計單位 (Designer)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320cm

500cm

附圖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170cm

300cm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 (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 2.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		

120cm

75cm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320cm

500cm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品質管理人員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 (TEL)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NT\$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 (TEL)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NT\$1,000)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1. 損鄰通報程序：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 (Yr) __月 (M) __日 (D)：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170cm

300cm

附圖六：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 (Builde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 (Designer)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 ~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 中央：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2. 地方：_____ (千元) (Unit: 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損鄰告知事項： 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 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 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年 (Yr) 月 (M) 日 (D)：		

75cm

120cm

【入侵紅火蟻防範條款】

- 一、承包商提供之帶土植栽，非來自於入侵紅火蟻發生區，須提出來源證明文件；來自於入侵紅火蟻發生區，則須檢附無紅火蟻證明。
- 二、輔導承包商自主管理，於工程保固及維護(植栽養護工作)期間發現入侵紅火蟻，應由承包商負責完成防治。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 法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52 條	<p>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p>

第 8 條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 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 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 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 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 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 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 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 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 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 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 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 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 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 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第 1 項、第 4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 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 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 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 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 漏	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 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 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 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 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 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 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 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 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 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 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 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誠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誠處分 3 次以上 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 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誠處分 3 次以上 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 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 證書。
工程技 術顧問 公司管 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 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 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 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 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 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 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 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 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12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 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 處分
第 13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 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 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 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 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 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p>	<p>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p>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第 2 條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p>	
	第 3 條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第 7 條、第 14 條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第 8 條、第 14 條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第 9 條、第 15 條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p>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 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p>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p>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p> <p>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p> <p>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p> <p>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p> <p>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p>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第 7 條、第 14 條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第 8 條、第 14 條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第 9 條、第 15 條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p>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謹遵守貴校採購投標須知、評選/審查/評審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並已詳閱本案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內容說明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
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
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
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 對於
工地主任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
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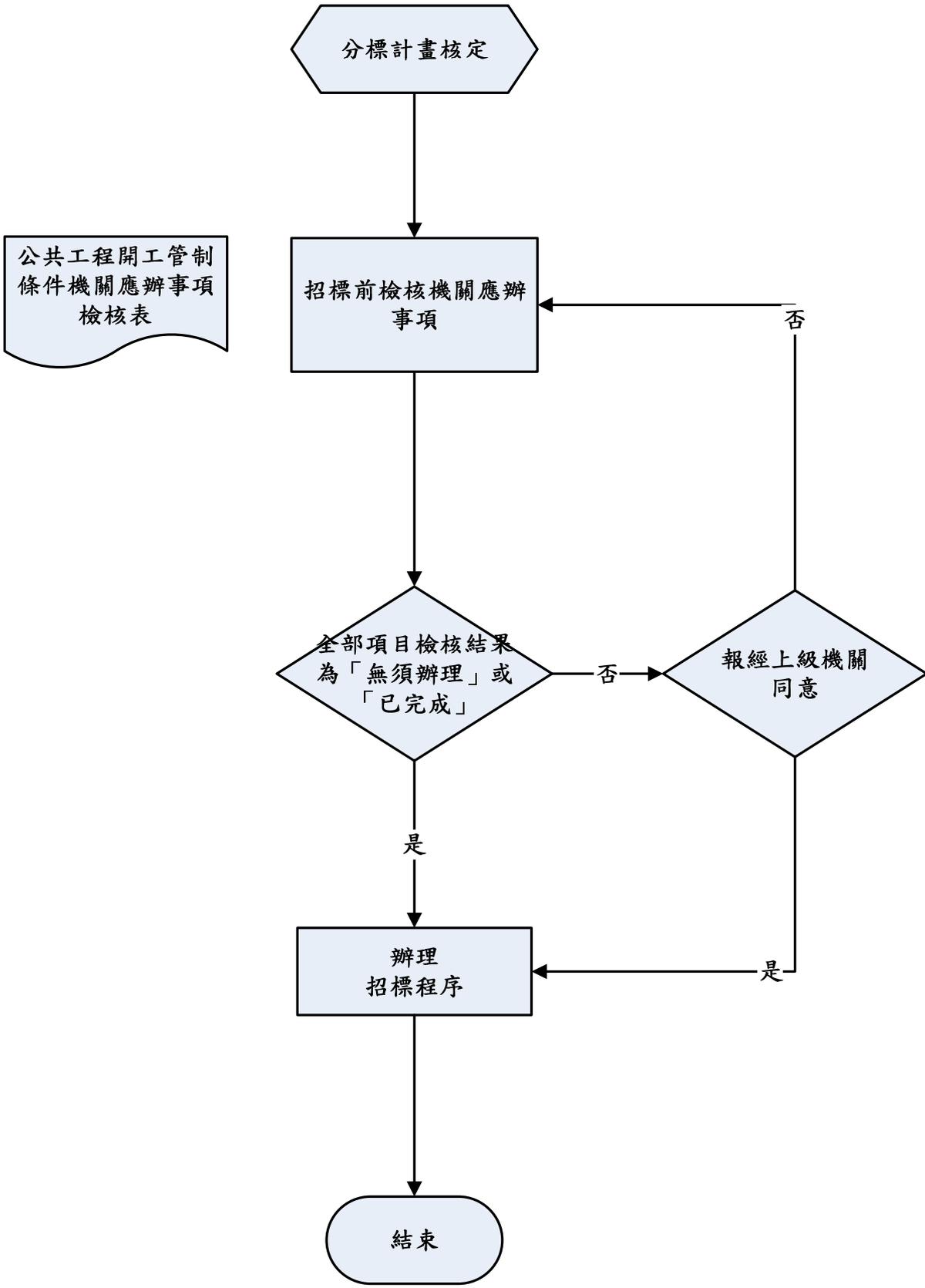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另考量決標後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且為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廠商權益；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一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即可，故修正附件一，刪除相關檢核項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維護廠商權益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修正擴大適用之工程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應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第六點有關保留決標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現行附件三檢核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工程採購契約已有載明，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二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六、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u>重大</u>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惟考量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 <u>避免</u> 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維護廠商權益係訂定目的之一，爰增列之。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規文字，爰將「有效運用政府預算」修正為「有效執行政府預算」。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 <u>重大</u> 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u>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u> 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 <u>重大</u> 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u>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u>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金額修正，酌修文字。

	<u>第八點附件二</u> 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搶險等開口契約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如於發包前檢討檢核項目，顯不合理，並配合現行第八點之刪除，酌修文字。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 <u>確實辦理完成</u> 並檢核。	四、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應自 <u>可行性研究</u> 或 <u>規劃設計</u> 階段即預先檢討「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u> 」（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 <u>確實</u> 檢核。	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爰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另配合規定名稱及第三點適用範圍之修正，酌修文字及修正附件一名稱。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 <u>二</u> 。	五、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 <u>三</u> 。	配合第三點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附件二亦一併刪除，爰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 <u>個案特殊情形</u> 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u>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u> ，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 <u>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u> 。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	一、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定明機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外，否則應於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後始得招標。 三、第二項未修正。

	<p>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p>	
	<p>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不宜於開標前以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再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p> <p>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公共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本點</p>

		規定。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附件一						一、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附件一。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一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刪除項次七檢核項目，並酌修備註文字。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檢核結果		案號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相關法令	
		檢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法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法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	
第 1 頁, 共 2 頁						第 1 頁, 共 2 頁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11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2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3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4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5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6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6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附件二</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工程名稱</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width: 15%;">案號</td> <td></td> </tr> <tr> <td>契約金額</td> <td colspan="3"></td> <td>檢核日期</td> <td></td> </tr>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 <th colspan="3">檢核結果</th> <th rowspan="2">說明</th> </tr> <tr> <th>無需辦理</th> <th>已完成</th> <th>未完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防治減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編擬品質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申報建築許可開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辦理工程保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td> </tr> </table> <p>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7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承攬廠商</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監造單位</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主辦機關</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防治減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p>配合刪除現行第八點規定，附件二亦一併刪除。</p>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防治減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修正規定</p> <p>附件二</p> <p>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p> <p>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現行規定</p> <p>附件三</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一、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並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正流程圖名稱。</p> <p>二、配合第六點規定修正及現行第七點刪除，爰修正檢核作業流程圖。</p>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

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

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

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 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10%以上：加3分。</p> <p>(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p> <p>(三)1%以上未達5%：加1分。</p> <p>(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p>(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p> <p>(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1%：減0.5分。</p> <p>(二)1%以上未達5%：減1分。</p> <p>(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p> <p>(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p> <p>(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技術士參與情形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特優：加 5 分。</p> <p>(二)優等：加 4 分。</p> <p>(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其他獎項：加 1 分。</p>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p>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約提出成本替代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X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以上：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改善天數	<p>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p> <p>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p>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

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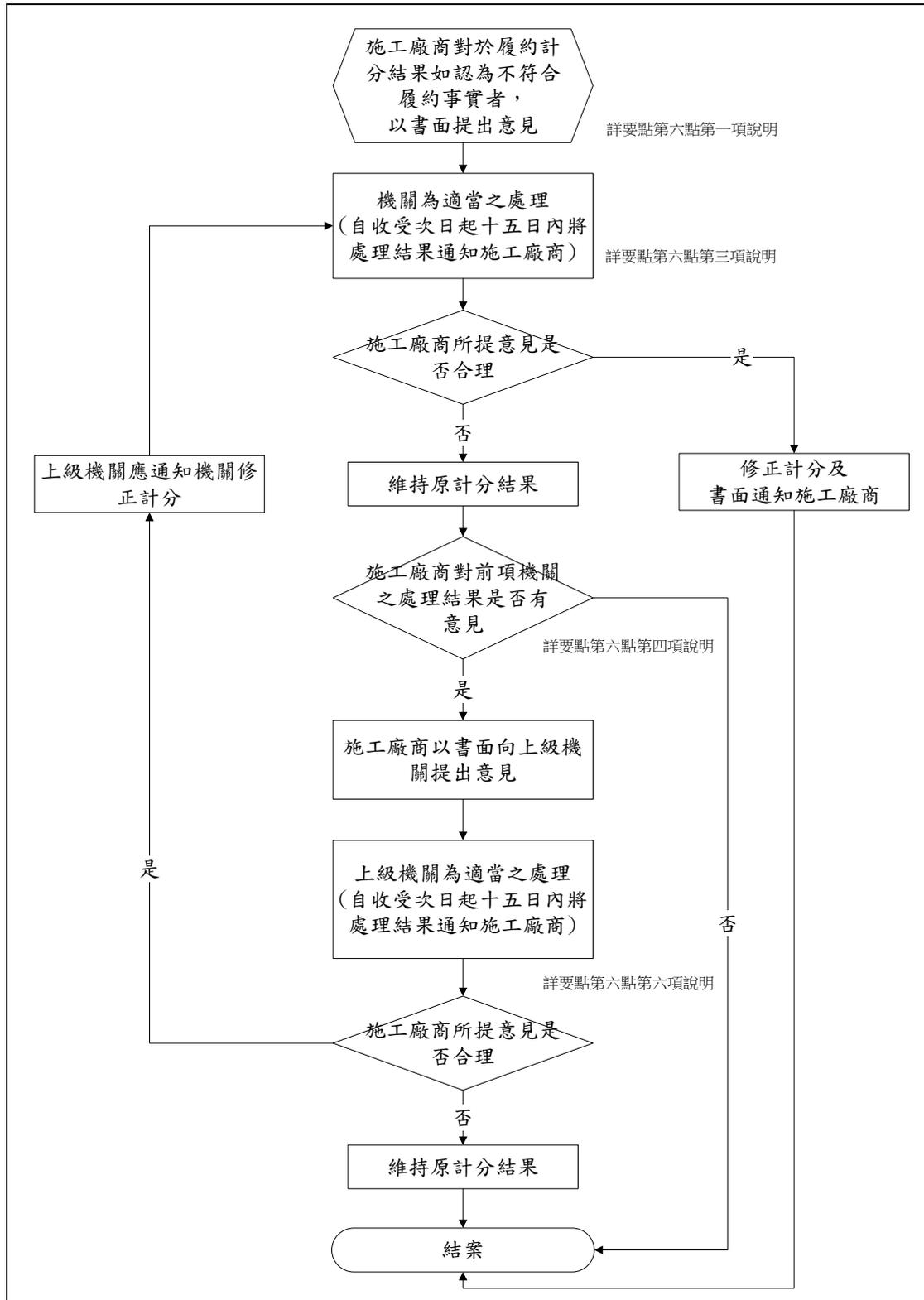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

附表四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前言

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建立有效之品質管理系統，實有必要性。為期使參與實際工程施工任務之所有成員，均能體認工程品質之重要性，在施工過程中，即當以系統化之管理，有效之管制步驟，注意施工品質，使完成之工程建設品質完善，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

針對國內工程品質管過程之缺失，訂定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工程施工查核共三個層次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其架構如附圖。

二、施工廠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施工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及合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要領，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及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一) 成立品管組織

施工廠商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質計畫，準備各種品管表單，推動各項品管工作，以確保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二) 訂定施工要領

施工廠商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及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三) 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施工廠商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

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四) 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施工廠商應依據契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表，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及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五) 訂定自主檢查表

施工廠商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查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工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六) 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施工廠商應對工程契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負責之品質查證系統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目標，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執行監督施工及材料與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及缺失，經由不斷的修正改善，達成全面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一) 建立監造組織

監造單位應於現有之監造體系內，建立監造組織，訂定工作職掌，以利施工品質查證工作之推展。

(二) 訂定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應視工程特性訂定監造計畫，其內容除包含施工計

畫審查作業程序、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外，並依工程性質類別訂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作為品質查證工作之準則，以確保施工品質。

(三) 查證材料及設備

監造單位應依據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規定，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查證，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確認，期使進場之材料及設備能符合契約規定，查證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如有缺失，應即通知施工廠商負責改善。

(四) 查證施工作業

監造單位應根據施工抽查程序及施工抽查標準之規定對鋼筋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等施工作業，按施工抽查標準表之內容，藉目視檢查、量測等方式實施查證簽認之工作，以確認施工作業品質符合規定，其查證結果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並通知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五) 紀錄建檔保存

監造單位應對各類證明文件、試驗紀錄及施工抽查紀錄表，留存紀錄建檔保存，除做為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亦可提供後續工程訂定監造計畫之參考。

四、工程施工查核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工程主管機關可採行工程施工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查核基準，評定品質優劣等級。查核結果可供作為主辦機關考評之依據，並可作為改進施工廠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施工查核之作業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擇適當之查核對象，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實施查核。

(二) 施工查核之內容以主體工程之品質為主，並包含進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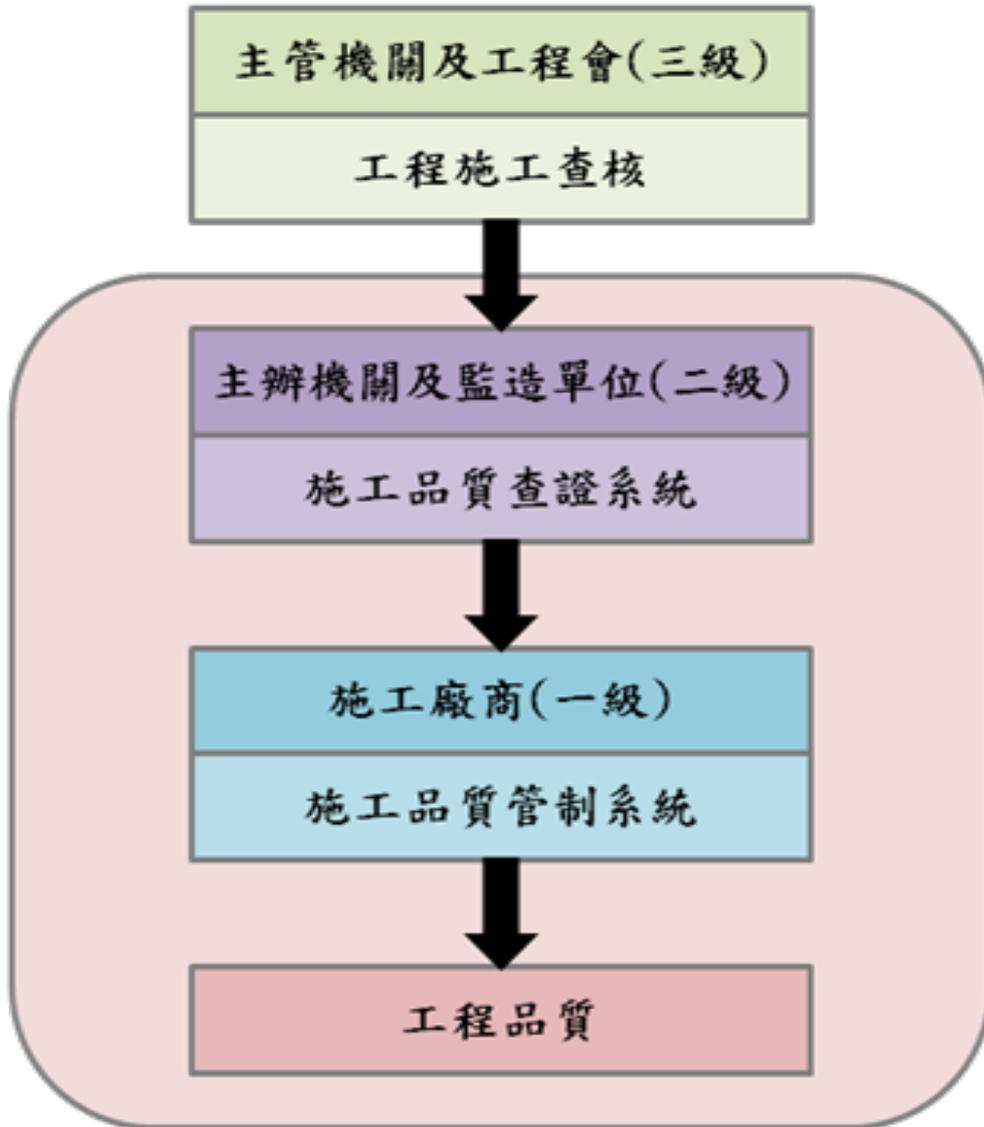
衛生及環境之管理績效。由查核人員依據查核參考基準，以客觀之方式對工程品質及進度予以評分。

- (三) 查核作業係由查核人員自公共工程中選擇適當工程項目進行查核，並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檢查點，以目視檢查或簡易工具量測方式進行，並查核品管紀錄資料，藉資評定工程品質之優劣及品管作業之嚴謹性。
- (四) 依據施工查核成果，對負責承辦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予以適當獎懲，以督促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品質管理，落實品管作業。

五、結論

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可謂衡量國家開發程度之指標，隨有關單位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並確實執行以來，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之水準已躋身已開發國家之林。為提升我國公共建設工程品質，各有關單位應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管制度，實施工程施工查核，並參考本制度所列各項作法，建立管理體系並確實執行，以改善品質管理，提升工程品質。

附圖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架構圖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 日勞安二字第 0920066653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 日勞安二字第 0980146239 號令修正發布
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 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3 號修正發布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

十一條規定事項。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一)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三) 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五)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安全衛生圖說。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四)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 (五) 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十五、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 (二)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 (四)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 (五)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七) 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 (八) 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四) 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特訂定本規定。工地防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規定所稱汛期、颱風及豪雨之定義如下：

(一) 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 颱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三) 豪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豪雨特報。

三、承包商(以下簡稱乙方)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本校(以下簡稱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如附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三)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應要求廠商另提出完整之分項施工計畫(如開挖暨復建施工)或防汛應變計畫。

工程施工如有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審核之工項，乙方施工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應注意納入河川管理機關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

四、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甲方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附近民眾疏散之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五、每年度汛期前，乙方應報請甲方及監造單位列席督導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乙方應採取以下作為：

(一) 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建立支援協助之協力廠商，或與鄰近工地廠商協議互相支援救助事宜。

(二)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於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包含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之項目、數量及配置地點；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四)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沉砂池、消能池、滯洪池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五)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六) 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前項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演練工作，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甲方得依施工類別及性質協調乙方與鄰近工程採集中或分區方式辦理。

六、乙方工地各級施工人員應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 (一)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二)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三)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四)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六)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七)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 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乙方應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 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七、乙方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會同監造單位迅即辦理及通報以下事項：

- (一)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三)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八、乙方於颱風、豪雨過後，對後續施工應注意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會同甲方及監造單位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二) 上開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 (三) 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九、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例如橋梁之下部結構、堤防計畫洪水位以下之構造物、工區內排水箱涵之遷移或改建、導水隧道等，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如需跨越汛期施工，並應掌握天候先行趲趕施工。

十、乙方應於配合機關辦理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工程抽查時，一併接受查閱汛期防災減災執行情形。

十一、乙方辦理有關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如有未確實辦理、填報不實或經抽查未依限完成改善之情事，致發生損害者，甲方得依契約規定追究乙方之相關責任。

附表：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